

#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改善無障礙環境推動小組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六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營造一個無障礙的校園環境，特設置「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改善無障礙環境推動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第二條 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總務主任為副召集人。置委員若干人，成員如下：

1. 當然委員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主任輔導教師、圖書館主任、人事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國中部主任。
2. 諮詢委員：領有無障礙勘檢證照之人員或無障礙環境領域專家學者一名。

第三條 本小組職責如下：

1. 研議本校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制定或修正。
2. 評估本校不符合無障礙的校園硬體與設施，並擬定改善對策。

第四條 本小組每年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開會時，得經召集人之核定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推動小組係以「設置辦法」方式所成立之任務編組，運作所需經費由本校總務經費支應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